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2000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0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验收协助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200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2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2000吨新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355号之三，中心坐标为东经：113°16'34.678"，北纬：22°40'57.289"。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用地面积约1000m²，建筑面积约1000m²。年产消音减震垫2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2000吨新建项目于2023年12月26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2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凤）环建表（2023）0051号。

2024年1月5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4年1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验收组签名：

郑剑斌 李巧瑞 王玲 陈

项目已于2024年1月3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2000MA55LGAH1J001Z。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因生产调节所需，项目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从“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建设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他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消音减震垫	2000吨/年	2000吨/年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量	所在工序
1	丁基橡胶	200吨	200吨	投料密炼
2	环烷基橡胶油	100吨	100吨	投料密炼
3	石粉	1600吨	1600吨	投料密炼
4	水性压敏胶	100吨	100吨	淋胶
5	离型纸	20吨	20吨	淋胶
6	机油	0.05吨	0.05吨	辅助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量	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	------	------	-------	------	------

验收组签名：

郑剑波 李巧洁 王少芬 尹明

1	密炼机	75L	1台	1台	投料密炼	
2	开炼机	16寸	1台	1台	开炼	
3	冲床	30T	1台	1台	冲压成型	
4	淋胶线		30m	1条	1条	淋胶、烘干
	其中	淋胶机	/	1台	1台	淋胶
		烤炉	/	1台	1台	烘干
5	冷却塔	/	1台	1台	辅助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项目中的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从“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现变更建设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并于2024年1月8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2024442103000000001。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52.8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淋塔废水，交由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项目投料中的密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投料密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验收组签名：

李合斌 李巧玲 王少浩 郭排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 80~90dB(A)。

①对于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项目距离车间墙体有一定距离。②生产时车间的窗户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普通包装袋、边角料等。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废橡胶油包装桶、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LDT2312130-A）表明：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淋塔废水，交由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组签名：

第 4 页 共 8 页

2、废气治理设施

(1) 项目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实测，废气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经实测，废气排放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LDT2312130-A）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普通包装袋、边角料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橡胶油包装桶、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验收组签名：

郑剑波 李瑞培 王少芳 李伟

第 5 页 共 8 页

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淋塔废水，交由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厂界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的要求；TVOC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设备噪声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验收组签名：



第6页共8页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5、总量控制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2000吨新建项目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3）0051号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2000吨新建项目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验收组签名：

郑剑波 李巧强 王浩 李怡怡

第7页共8页

贝喜五金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郑剑斌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2530256	郑剑斌
李巧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914625332	李巧晴
王少芬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32050790	王少芬
尹洪昭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员	0760-87791588	尹洪昭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0日



验收组签名:

郑剑斌 李巧晴 王少芬 尹洪昭